

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申請及審核辦法

104.12.30 院系務聯席會議制定通過 105.02.24 院長核定
109.03.25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9.04.15 院長核定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3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4.03.26 院長核定

一、目的：

為減少優秀清寒學生的經濟壓力，鼓勵全心投入課業。李文中律師特別捐款，設立「李文中律師優秀勤學學生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助學金），並制定助學金申請及審核辦法如下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院學生家境清寒且學業優秀者。

三、核助標準：

前一學期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
四、補助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期三名，每名補助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五、助學金來源：

李文中律師之捐款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

1. 助學金申請書。
2. 學期成績證明。
3. 清寒證明（鄉、鎮、市公所或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量；如無前述證明，而有父母雙亡、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或生活困難者，亦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

七、申請日期：

由本院統一公告。

八、評審程序：

申請文件由本院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擇三名頒發。

九、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參與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課程，並接受相關指導與輔導。

十、附則：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